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航飞先生主持，应当与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